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成都台商投资工业园区为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0〕256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同意将成都台商投资工业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成府〔2019〕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成都台商投资工业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称为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

二、成都台商投资工业园区要突出高新技术特色,着力自主创新,集聚创新资源和人才,在体制机制、人才激励、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大力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三、你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园区建设管理,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依法供地,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

护措施,完善防控体系,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园区安全
监督管理,全面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7日